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8,393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8,39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5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独立董事阮春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2月24日至2022年3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6）。

4、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5、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 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 查意见。

10、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1、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2、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4人）			272,274	108,393	39.81%
合计			272,274	108,393	39.8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上表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的人数为94人，实际归属108,393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94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2月5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08,393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不涉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315,221,490	108,393	315,329,883

注：因可转债转股数影响，本次归属前的公司股本总数为截止2026年1月28日的总股本（包含可转债转股数）。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315,221,490股增加至315,329,883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于2026年1月19日出具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6]D-0004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1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缴款合计人民币3,431,267.0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08,39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322,874.05元。

2026年1月28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0,044,774.94元，公司202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1.24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315,329,883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393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44%，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英飞拓；证券代码：00252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27日、2026年1月28日、2026年1月2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预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截至目前，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公司预计将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

3.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生部分债务逾期，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担保逾期。公司正积极与债权机构沟通，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4.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5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截至本业绩预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5. 公司2023年度因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而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度，公司被中兴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5）第（010060）号），同时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被中兴华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01519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5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1,847.37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0.42%左右。

（2）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42.27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3）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6.58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7,420.26万元。

（2）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579.17万元。

（3）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870.86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5年，随着国家及地方低空经济相关规划的密集出台，无人机作为低空经济的核心载体，在智慧政务、巡检、应急救援、物流等领域的商业化应用快速落地。纵横股份作为国内无人机链主领军企业，核心产品与解决方案直接受益于市场需求的规模化放量，尤其在以"无人值守系统+纵横云+AI"形成的低空AI数字化解决方案在国内多地开展应用示范，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国内外重点项目交付验收，加强成本费用控制，通过多措并举实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显著增长，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2026年，随着低空经济进入规模化、商业化关键阶段，公司将紧抓战略机遇，深化从"设备供应商"向"低空AI应用与运营"转型升级。一方面，公司将深化布局智慧政务和行业专业化应用，加快核心产品软硬件的迭代，强化技术领先优势；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深化产业生态合作、优化供应链与成本费用管理，持续提升运营效率和盈利质量。通过业务聚焦、技术驱动与精细化管理相结合，稳步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及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04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		-3,886.14
	比上年同期增长	84.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57.18		-6,008.05
	比上年同期增长	80.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2		-0.2394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赛事IP引领、数字驱动赋能、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发展战略，积极拓展体育赛事业务，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48,000万元到5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44,070.31万元相比，预计增加3,929.69万元到8,929.69万元，同比增长8.92%至20.26%。此外，公司通过全面优化内部组织效能，提高人效，管理费用预计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2、报告期内，公司布局拓展高尔夫赛事新业务，目前处于前期战略投入与市场开拓阶段，因针对性加大市场宣传推广和运营优化升级等投入，该业务预计亏损约2,000万元。

3、报告期内，根据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损失预计约755万元。

4、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政府补助、业绩补偿及发生营业外收支等合并产生的非经常性净损益预计约557.18万元。

5、报告期内，公司因2025年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摊销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成本预计约102万元。

6、报告期内，公司"赛卡联盟"卡丁车连锁场馆进行品牌生态优化，关停部分经营效益过低的门店，其长期资产在本期一次性计入成本，对项目利润产生较大影响。此外，"赛卡联盟"卡丁车场馆、赛骑卡丁车制造及销售等业务受消费市场整体环境等影响，预计产生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耀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302,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及2020年度权益分派送红股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杨耀华先生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合计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972,400股。

● 杨耀华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对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且与其在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做出的承诺一致。

近日，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杨耀华先生的通知，其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972,4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杨耀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302,883股
持股比例	5.3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302,883股

注：当前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及2020年度权益派送红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杨耀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972,4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90,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81,6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日～2026年5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2020年度权益分派送红股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杨耀华先生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等的承诺具体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需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锁定期满后若进行股份减持，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如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仍持有5%以上股份，本人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锁定以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否则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支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该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杨耀华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因此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杨耀华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等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基金"）有意向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奥生物"）的一致行动人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清控"）持有诺德基金股份比例为51%，为诺德基金的控股股东，因此认定诺德基金为公司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最终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将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相关规则确定，具体情况公司将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及时按规定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04号）同意注册，公司拟向包括公司关联方诺德基金在内的符合规定条件的不超过35名（含本数）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含本数）。诺德基金向公司提交了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意向认购书，拟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诺德基金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诺德基金为公司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博奥生物的一致行动人天府清控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博奥生物的一致行动人天府清控持有诺德基金股份比例为51%，为诺德基金的控股股东，因此认定诺德基金为公司关联方。

（二）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66186P

法定代表人：郑成武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6月8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楼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天府清控持有51%股份；北京天朗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49%股份。

诺德基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诺德基金总资产为38,777.49万元，净资产为28,807.15万元，营业收入为27,222.16万元，净利润为4,038.45万元；截止至2025年9月30日，诺德基金总资产为38,900.20万元，净资产为31,489.72万元，营业收入为18,466.73万元，净利润为2,682.57万元。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关联人诺德基金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诺德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诺德基金已向公司提交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意向认购书，承诺将合法参与本次发行竞价，并自愿接受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各项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诺德基金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发行最终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将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相关规则确定。如最终确认诺德基金为发行对象，公司将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等约定及有关授权，与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诺德基金拟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表明其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将对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推进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05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6-003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盐酸氨酮戊酸口服溶液用粉末用于脑胶质瘤手术可视化获得药物上市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复旦张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复旦张江"）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盐酸氨酮戊酸口服溶液用粉末（以下简称"该药物"）用于成人恶性高级别脑胶质瘤（CNS WHO分级III-IV级）患者术中恶性组织可视化的药物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盐酸氨酮戊酸口服溶液用粉末

规 格：1.5g/瓶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受 理 号：CYHS2600302

申 请 人：泰州复旦张江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胶质瘤是指起源于胶质细胞的肿瘤，是最常见的原发性颅内肿瘤，约占所有恶性脑肿瘤的80%，通常具有致残率高、复发率高、死亡率高和生存期短等特点。据公开数据显示，我国脑胶质瘤五年病死率在全身肿瘤中仅次于胰腺癌和肺癌[1]。外科手术是脑胶质瘤的首选治疗手段，而患者的生存预后与手术切除程度相关[2]。因此手术的基本原则是在不损伤临近正常脑组织的前提下尽可能完全切除病变组织。但高级别脑胶质瘤大多数呈浸润性生长，其与周围正常脑组织边界不清，实施常规手术难度较高。

[1]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脑胶质瘤诊疗指南（2022年版）》

[2] 中国抗癌协会发布的《脑胶质瘤整合治疗指南（2024年版）》

本公司拟开发该项术中荧光指引技术，以指示脑胶质瘤边缘，实时定位并引导切除范围，协助手术医生在尽可能保留健康组织的同时提高肿瘤的全切率，以期减少患者术后神经功能缺损、提高患者术后生活品质并延长患者生存期。

三、药物的研发情况及进展

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复旦张江就该药物于2023年12月获得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并于2024年6月启动验证性临床研究，旨在评价成人恶性高级别（CNS WHO分级III-IV级）脑胶质瘤患者口服盐酸氨酮戊酸口服溶液用粉末用于荧光引导下肿瘤切除术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该药物的临床研究现已完成，其药品上市注册申请于近日获得受理。

四、风险提示

该药物未来如能获批上市，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药物在获得国家药监局上市申请受理后尚需经过技术审评、药品注册现场核查、行政审批等环节，药品上市注册批件取得的时间和结果具有不确定性，该药物上市申请获得受理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6-002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0		~	2,100	3,996.81
	比上年同期下降	46.46%	~	5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00		~	1,600	3,553.85
	比上年同期下降	54.98%	~	69.05%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5元/股-0.51元/股				亏损：0.8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